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區長佑瑞

記錄：劉慶龍

出席人員：莊主任秘書秀美

陳課長麗珍

黃課長昀椀

蘇課長榮章

林主任俊都

劉主任素靜

孫主任麗卿

劉主任慶龍

列席人員：張秘書瑞容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我們希望廉政會報達到預防重於治療的功能，把一些容易發生的狀況透過廉政會報向各位主管宣達，並轉達及告誡同仁不要犯錯相同的錯誤，藉由廉政會報能夠讓同仁知道相關規定及適法的作為，以免誤蹈法網，另外如果機關發生政風案件也會使外界對機關有負面看法，而機關形象也會受損，所以請各位主管重視廉政會報的功能，並落實執行相關預防作為。

### 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略)

### 參、宣導事項：

一、法令暨貪瀆案例宣導：(略)

二、政風工作執行報告：(略)

### 肆、政風工作執行報告：(略)

### 伍、專案報告：

研提自主審核表，以落實標案審查報告案：(略)

## 陸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### 一、第 1 案(政風室提案)：

本所 110 年廉政教育擬採多元化方式，規劃採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之方式實施，，規劃如說明，提請審議案。(略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環境教育部分可再與民政課研究討論。
- (二) 照案通過。

### 二、第 2 案(社會課提案)：

為減少遴聘委員與得標廠商發生異常之風險，有關本所 110 年老人午餐便當採購案評選委員聯繫作業規劃如說明，提請審議案。(略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外聘委員的資料分析及事前的準備周延，可降低評選委員重複的情形，也可降低外界的疑慮，請社會課要把工作小組的準備工作要仔細，評選出廠商的工作品質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，就會造成所有的責任和批評就會由公所概括承受，相對的，如果選出好的廠商，會減輕我們的工作與責任。
- (二) 照案通過。

### 三、第 3 案(經建課提案)：

修正本區保社甲運動公園壘球場借用管理規定如說明，提

請審議。(略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新的委外維護 NGO 團體產生後，要告知新修訂的規定，也要將新修正的球場整理時間對外公告，讓資訊公開透明，避免爭議。
- (二) 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

還是要秉持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，政風室劉主任剛到，希望在政風工作能夠多方面協助同仁，發現有一些問題時，就能夠在剛開始時就處理好，避免到後面橫生枝節，畢竟有政風案件發生對機關形象影響很大，希望劉主任協助同仁在宣導、預防及觀念上的灌輸，避免同仁誤蹈法網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2 分。